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明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何绍昆、孙俊等10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该部分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取消上述10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0股；回购价格依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